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，由公司董事长曾少雄先生召集并主持的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以 8 票同意，1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。副董事长施亮先生投反对票，反对理由是“国旅联合已经连续二年亏损，2020 年应尽一切努力争取上市公司扭亏为盈，无经济效益测算的贷款，只会增加上市公司财务成本”。公司认为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，是向南京银行申请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。本议案审议通过后，公司会根据银行的审批情况和公司经营需求，合理安排贷款的使用时间和具体用途。

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 3,000 万元授信额度，期限 1 年，由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旅集团”）提供一年期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因江旅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江旅集团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第五十六条“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，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，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，参照前款规定执行”，公司将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1日